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780號
115年度司繼字第20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瑞鴻（即宏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　林修賢
關　係　人　陳維鈞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富美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維鈞律師（營業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）為被繼承人林富美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、民國115年3月21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林富美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林富美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；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林富美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林富美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林富美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繼承人林富美同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聲請人就系爭土地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；被繼承人生前曾立有代筆遺囑，將部分遺產贈與聲請人林修賢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3月2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函、代筆遺囑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選任陳維鈞律師（業徵得同意）為被繼承人林富美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又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

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